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敬啟者：

反對開徵銷售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的建議！

銷售稅屬於間接稅稅種，含有累退特質的不公平性。無論富人或窮人均繳交相同的稅率，這筆稅款佔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百分比，較高收入家庭為高，因此失去了稅收含有透過促進社會財富再分配而減輕貧富懸殊的功能。例如，一個失業的工人，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都要和科技股老板齊齊交銷售稅，對富者是九牛一毛，對貧者卻是百上加斤。這明顯對低收入家庭不公平，有別於薪俸稅的累進稅制，高收入家庭負擔的稅項比重較高。

政府強調繳稅額是根據個人消費而定，消費開支愈大，繳稅額就愈大，是公平的稅制。但其實這只會增加低收入家庭私負擔。高收入家庭要吃喝玩樂、供書教學，難道低收入家庭就不要嗎？要知道衣食住行是生活的基本條件，富人會買名牌，窮人亦會買平宜貨；而為子女申請學費書簿津貼等又要符合特定資格，政府突如其來的銷售稅豈不是對那些不符合資格但收入不高，只可恰好應付生活的家庭在落井下石嗎？

政府開徵銷售稅，卻建議給予綜綬及低收入庭津貼。那麼，低收入家庭的準則是什麼呢？收入較高者並不代表負擔不大，日常開支因人而異，就像上述提及的那些不符合資格申請津貼而收入只剛剛足夠應付生活的家庭應怎樣面對銷售稅呢？這類家庭多不勝數，政府有想過如何處置他們的問題和壓力嗎？另外，不少退休人士退休前已經向政府繳納了薪俸稅，現在退休後沒有收入，卻要繳納銷售稅，對他們又是否公平呢？可見提供津貼並不人人受惠，結果只會增加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令稅基變得狹窄。

眾所周知，很多港人因失業、入不敷支、流感等壓力影響精神情緒，有些更因此而自殺，甚至虐妻、虐兒等宣洩壓力。本人懇請政府盡快否決徵收銷售稅的議案，不要再為港人增添壓力了。本人深信取消開徵銷售稅必令市民對政府重拾信心，只要大家上下一心，團結一政，必能令香港成為公平繁華的都市！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已簽署)

謹啟

身分證號碼：_____

2006年 8月29日

李卓人